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精品线材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28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3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53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
七、结论	- 63 -
附图、附件	- 6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品线材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码头工程			
项目代码	2303-320582-89-01-7928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晓萍	联系方式	137762455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苏州市 张家港市 县（区） 南丰镇 乡（街道）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			
地理坐标	（ 120 度 44 分 22.873 秒， 31 度 50 分 13.741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岸线长度 0.295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3]156 号	
总投资（万元）	41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5 个月（非汛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	无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头，不涉及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无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无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文号：张政复〔2014〕56号</p> <p>2、规划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 文号：苏政办发〔2018〕71号</p> <p>3、规划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号：苏政复[2013]5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关于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张环发[2020]106号）</p>			

1、本项目与规划情况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项目与规划情况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苏政办发〔2017〕57号）	五、环境影响评价 （二）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推进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统筹规划建设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站。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港口露天堆场需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加强港口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并设隔声、消声装置。加强港口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和港口水平运输机械“油改气”，推进港口水平运输机械应用 LNG。 （三）强化港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危化品码头企业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纳入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危险货物装卸专项治理。港区内成立污染事故应急机构，加强污染应急队伍建设。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拟安装岸电基础设施，减少船舶尾气排放。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无粉尘产生。船舶燃油在码头停靠期间存在溢油风险，企业拟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和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苏政办发〔2018〕71号）	五、环境影响评价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加强港口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内河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低碳绿色港口建设发展水平。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通过限速禁鸣，日常维护与保养，距离衰减等用以降噪。拟安装岸电基础设施，减少船舶尾气排放。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无粉尘产生。	符合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于2013年5月27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53号），规划范围包括苏州市主城区以及辖区范围的内河等级航道岸线、以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设置2个300吨级的装船泊位、1个300吨级待泊泊位及相配套设施，主要进行钢坯、成品钢材的转运，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	符合
	关于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	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定位为： （1）全国重要的建筑钢材、优特钢材生产基地园区、永钢集团	本项目为内河货物运输项目，运输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符合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	符合

	<p>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张环发[2020]106号）</p>	<p>应结合自身钢铁产业基础与产品优势，瞄准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开拓创新，立足华东，面向国际，稳步推进企业及园区发展，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建筑钢材、优特钢材生产基地。</p> <p>（2）江苏省钢铁工业产能置换转型升级示范园区、综合性钢铁生态工业园永钢集团目前正积极进行产能置换规划与方案，计划利用4年左右的时间，投资60亿元逐步启动对现有高炉、转炉实施产能置换，建设优特钢高端产品生产线。结合本次产能置换的契机，将园区建设成为江苏省钢铁工业产能置换转型升级示范园区。</p>	<p>园的规划定位。</p>	
	<p>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p>	<p>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p> <p>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农业空—3—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p>	<p>本项目为内河货物运输项目，运输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为配套设施，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港口码头用地。</p>	<p>符合</p>

		<p>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为东侧1855m的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与规划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地理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 style="width: 25%;">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td> <td>有机农业、湿地保护</td> <td>位于张家港市东部，常阴沙农场总面积37.44平方公里，下辖7个农村社区，1个集镇居委会，不包括镇区和工业区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5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	有机农业、湿地保护	位于张家港市东部，常阴沙农场总面积37.44平方公里，下辖7个农村社区，1个集镇居委会，不包括镇区和工业区范围	34.51	1855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	有机农业、湿地保护	位于张家港市东部，常阴沙农场总面积37.44平方公里，下辖7个农村社区，1个集镇居委会，不包括镇区和工业区范围	34.51	1855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公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47.9%；“优”所占比例为34.5%；“轻度污染”占15.1%；“中度污染”占2.5%。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301天，占82.5%，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7，较上年（4.12）下降6.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其中颗粒物污染减轻，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下降16.3%和4.4%；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2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p>															

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5.6%，较上年提高 13.9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14.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 个为 II 类水质，7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4.1%，较上年提高 26.0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声环境质量：2022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提高 12.5 个百分点。根据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号的现状监测报告（2023）捷盈（声）字第（0374）号数据可知：南厂界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土地资源方面：公司使用南丰镇永联村单独所有场地用于码头建设，占用七干河左岸 295 米建设件杂货码头，装船泊位数 2 个，待泊泊位 1 个，泊位吨级 300 吨，项目用地目前为港口码头用地，符合要求；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等，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④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对比，具体见下表 1-3、1-4。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内河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内河码头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4 与《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钢铁产业、配套的综合物流仓储业以及延伸的建筑建材制造业等。	本项目为内河货物运输项目，运输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	符合
	①区内占用少量基本农田约 1.73 公顷，优先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指标。	符合

		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②水域面积 26.27ha，生态用地及绿地 17.65ha，限制占用。		
污染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产生废气，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新增，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2、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本项目无氮磷废水排放。	符合
		3、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六干河、七干河达到Ⅳ类水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均按要求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4、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烟尘排放量小于 6991.2 吨/年，二氧化硫小于 7969.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6813.9 吨/年，VOCs 小于 1.41 吨/年。水污染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45.63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3.65 吨/年，总氮小于 10.95 吨/年，总磷小 0.46 吨/年。	量无新增，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固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行“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不违背区域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5、根据《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SO ₂ ≤0.68 千克/吨钢；根据《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烧结、球团工序颗粒物浓度≤45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19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290 毫克/立方米；高炉工序（原料系统、煤粉系统、高炉出铁场）颗粒物浓度≤20 毫克/立方米；炼钢工序转炉（一次烟气）颗粒物浓度≤47 毫克/立方米的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工业相关建设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园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高炉煤气、氨、硫酸等。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实施后需根据相关要求修订应急预案。	符合
		2、产业园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产业园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等风险源相关建设内容。	符合
		3、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等风险源相关建设内容。	符合

		却水喷雾系统。		
		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1350.5万吨/年。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能源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利用产业园总面积上线5.4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511.33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447.26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非冶金行业：0.5吨标煤/万元。冶金行业：560千克标煤/吨钢。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能源的消耗，根据2021年统计数据，公司吨钢能耗为474.2千克标煤吨钢。	符合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根据《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新水量 $\leq 3.2\text{m}^3/\text{吨钢}$ ；综合能耗 ≤ 560 千克标煤/吨钢；产能利用率80%以上；根据《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烧结工序能耗 $\leq 53\text{kgce/t}$ ；高炉工序能耗 $\leq 415\text{kgce/t}$ ；转炉工序能耗 $\leq 15\text{kgce/t}$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根据上表 1-3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根据上表 1-4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内河货物运输，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156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见下表1-5。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码头建设项目，无含氮磷等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相关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重点工业行业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不属于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禁止排放的物质。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相符
<p>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p>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间布 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从事内河货物运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1855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p>	相符

		<p>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设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建成后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	相符

	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 境应急物 资,实现环 境风险联防 联控,故能 满足环境风 险防控的相 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相符性分析见下表表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为内河港口码头。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已经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遵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相符
<p>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为内河货物运输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p> <p>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p>				

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无码头生活污水产生，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已有条例》要求。

7、项目选址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利用自有土地 6171m² 建设码头项目，根据土地证（见附件 3），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港口码头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8、与《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 号）“1、整顿规范类。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并规范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环保手续的完善。经整改仍不符合污染防治要求的，列入淘汰关闭类。对于需要办理特殊手续的少量码头（如京杭运河沿线需要履行文物评估手续的），整改期限可延至 2021 年 6 月底，到期未完成补办手续的，一律取缔。2、淘汰关闭类。以下三类码头应当依法予以取缔：一是对位于国家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码头项目；二是不符合港口规划、产业政策的码头；三是经整改仍不符合港口污染防治要求的码头。取缔码头应于 2021 年 6 月底前予以关停，并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属航道为七干河，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张家港市港口码头环保手续情况排查表》，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航道为六干河、七干河，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地方港口规划，符合地方产业规划。本项目位于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 2600m 位置，在《张家港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的规划岸线内，工程选址及岸线利用符合规

划。		
9、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建设项目。	相符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和苏州市内河港规划，符合相关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位于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 2600m，在《张家港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的规划岸线内，工程选址及岸线利用符合规划。	相符
第三条 工程布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相符
第四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	相符
第五条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	本项目仅在现有岸边建设码头，不改变水文情势，不会明显影响水质。本码头不设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也无工业污水。船舶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相符

	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p>第六条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p>	<p>本项目主要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属于件杂货码头项目，不属于干散货码头项目。</p>	<p>相符</p>
	<p>第七条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相符</p>
	<p>第八条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p>	<p>本项目合理处置船舶污水、船舶垃圾，均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p>	<p>相符</p>
	<p>第九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p>	<p>本项目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p>	<p>相符</p>
	<p>第十条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置、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船舶燃油在码头停靠期间存在溢油风险，企业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和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p>	<p>相符</p>

		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第十一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改、扩建项目。	相符	
	第十二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相符	
	第十三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报告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	相符	
	第十四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相符	
	第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相符	
10、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如下：				
表 1-9 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整改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岸电系统	码头须配备有岸电系统	拟配备岸电系统	相符
2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装运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无粉尘产生	相符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不涉及	相符
3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本项目装运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无粉尘产生	相符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本项目无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带式输送机	相符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无转接站，不涉及	相符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装运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不涉及	相符	
4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不涉及	相符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堆场全密闭，不涉及	相符	

			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5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本项目拟道路硬化	相符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堆场全密闭，运输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为不易起尘的物料	相符
6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涉及	相符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本项目码头陆域范围全部采用顶棚遮盖，雨水不与本项目区域接触，不考虑初期雨水，码头不设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	相符
7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船舶废水和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相符
8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拟种植绿色植被，全面绿化	相符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规范化	相符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本项目码头拟整齐有序干净，设备定期清洁	相符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	本项目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垃圾日产日清	相符

		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p>11、与《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七干河与走马塘交汇口上游 230 米至 1230 米岸段、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 1900 米-3100 米岸段两段岸线及后方陆域均为永钢集团持有。近年来，永钢集团加快推进优钢、特钢等精品钢材的开发速度，同时，通过钢铁板块产能置换、加快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永钢集团希望加快推进新的产品线的建设，因此，未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运输需求巨大。并且随着运输结构调整，之前大量的公路运输正在往水路运输转移，因此急需新建码头来满足货运需求。</p> <p>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 1900 米-3100 米（临港工业岸线）位于永钢集团厂区东侧，岸线长度 1200 米，永钢集团拟利用该段岸线建设原材料码头，顺岸布置 20 个 300 吨级泊位。本项目为满足货运需求，在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 2600 米处占用七干河左岸 295 米建设件杂货码头，装船泊位数 2 个，待泊泊位 1 个，泊位吨级 300 吨，主要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2021年-2025 年）规划要求。</p>			
<p>1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的相符性分析</p>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和接收			
<p>第十三条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p> <p>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p> <p>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p>		<p>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p>	相符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p>第十四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p> <p>150 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 400 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p> <p>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p> <p>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 3 年。</p>	本项目为件杂货转驳，不属于上述船舶种类。	相符
	<p>第十五条 船长 12 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p> <p>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 15 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 2 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 2 年。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p>	本项目码头按要求完成记录。	相符
	<p>第十六条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船舶应当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按照《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p> <p>船舶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分的垃圾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的，应当提前向对方提供此类垃圾所含物质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信息。</p>	船舶垃圾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	相符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并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按要求落实	相符
	<p>第十八条 船舶使用的燃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p> <p>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本项目船舶使用柴油燃料，按要求排放。	相符
	第十九条 来自疫区船舶的船舶垃圾、压载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应当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接收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p> <p>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p>	按要求落实	相符

<p>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p>		
船舶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		
<p>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按要求落实	相符
<p>第二十二条 托运人交付船舶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污染措施，确保货物状况符合船舶载运要求和防污染要求，并在运输单证上注明货物的正确名称、数量、污染类别、性质、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内容。</p> <p>曾经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空容器和空运输组件，在未彻底清洗或者消除危害之前，应当按照原所装货物的要求进行运输。</p> <p>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货物所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货物污染危害性评估分类，确定安全运输条件，方可交付船舶载运。</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p>	本项目为件杂货转驳，不涉及上述内容。	相符
<p>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p>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运输成品钢材，无粉尘产生。	相符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 300 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 150 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p>	本项目为干散货转驳，不涉及上述内容。	相符

	<p>(一) 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 比重小于 1 (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 0.1% 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p> <p>(三) 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p> <p>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船舶燃料供应作业的单位应当建立有关防治污染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防污染设备、器材和合格的人员。</p> <p>从事船舶燃料供受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第二十九条 从事船舶燃料供受作业的水上燃料加注站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防污染技术标准要求。</p> <p>水上燃料加注站接受燃料补给作业应当按照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第三十条 水上船舶修造及其相关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当及时清除，不得投弃入水。</p> <p>船舶燃油舱、液货舱中的污染物需要通过过驳方式交付储存的，应当遵守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管理要求。</p> <p>船坞内进行的修造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当进行坞内清理和清洁，确认不会造成水域污染后，方可沉坞或者开启坞门。</p>	按要求落实	相符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p> <p>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p>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p> <p>1、主体工程</p> <p>本工程拟将七干河厂区段北岸改造成码头，以提高成品库码头配载装卸效率，并能有效增加通航区安全距离，确保过往船舶安全通航。项目为在企业现有厂区内七干河左岸使用岸线 295m，新建 3 个 300 吨级件杂货泊位（2 个装船泊位和 1 个待泊泊位，水工建筑物兼顾 2000 吨级船舶），年吞吐 6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77.60 万吨，货种主要为钢材线材。通过室内仓库行车装卸作业。本项目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本项目主体、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工程内容、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码头</td> <td>建设 300 吨级装船泊位数 2 个，待泊泊位 1 个，设计年吞吐量为 6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77.6 万吨，运输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岸线</td> <td>码头平面采用顺岸式布置，码头段岸线总长 295m，码头段岸线分东西两段布置设置 1 个 300 吨级作业泊位和 1 个 300 吨级待泊泊位。翼墙长度 91m，航道护岸长度 218.5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停泊水域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64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沿作业带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38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池开挖及航道疏浚 78000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公辅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由市政电网供给，拟建设岸电系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作业船舶无补水需求，不单独设置给水设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td> <td>码头前沿消防不单独设计，与后方室内仓库消防统一考虑，在室内仓库消防设计中一并设计，兼顾两者消防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船舶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固废零排放。</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td> <td>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5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顺岸式码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泊位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W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码头	建设 300 吨级装船泊位数 2 个，待泊泊位 1 个，设计年吞吐量为 6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77.6 万吨，运输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	岸线	码头平面采用顺岸式布置，码头段岸线总长 295m，码头段岸线分东西两段布置设置 1 个 300 吨级作业泊位和 1 个 300 吨级待泊泊位。翼墙长度 91m，航道护岸长度 218.5m。	停泊水域面积	3264m ²	前沿作业带面积	4738m ²	港池	港池开挖及航道疏浚 78000m ³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拟建设岸电系统	给水	作业船舶无补水需求，不单独设置给水设施。	排水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消防	码头前沿消防不单独设计，与后方室内仓库消防统一考虑，在室内仓库消防设计中一并设计，兼顾两者消防要求。	废水	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固废零排放。		应急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顺岸式码头	座	1	/	2	泊位等级	DWT	300	/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码头	建设 300 吨级装船泊位数 2 个，待泊泊位 1 个，设计年吞吐量为 60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77.6 万吨，运输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																																																		
	岸线	码头平面采用顺岸式布置，码头段岸线总长 295m，码头段岸线分东西两段布置设置 1 个 300 吨级作业泊位和 1 个 300 吨级待泊泊位。翼墙长度 91m，航道护岸长度 218.5m。																																																		
	停泊水域面积	3264m ²																																																		
	前沿作业带面积	4738m ²																																																		
	港池	港池开挖及航道疏浚 78000m ³																																																		
公辅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拟建设岸电系统																																																		
	给水	作业船舶无补水需求，不单独设置给水设施。																																																		
	排水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消防	码头前沿消防不单独设计，与后方室内仓库消防统一考虑，在室内仓库消防设计中一并设计，兼顾两者消防要求。																																																		
	废水	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																																																		
	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固废零排放。																																																		
	应急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顺岸式码头	座	1	/																																																
2	泊位等级	DWT	300	/																																																

3	泊位数	个	3	包含 1 个待泊泊位
4	占用岸线长度	m	295	/
5	码头前沿水深	m	3.3	/
6	年吞吐量	万吨/年	60	/
7	年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年	77.6	/
8	员工人数	人	8	人员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调配，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2、年设计通过能力

本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钢坯、成品钢材等件杂货，货物储存在厂区内的智能仓库中，货物本项目只输出件杂货，并不收纳物料，进入码头船舶均为空船。装卸货种及年设计通过能力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年设计通过能力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运量（出）	来源及运输
1	钢坯、成品钢材	主要为 1350*L1700mm 的盘卷、1350*L2000mm 的盘卷	60 万吨/年	国内、船舶

3、船舶基本情况

本项目船舶到港基本情况见表 2-4。

表 2-4 船舶到港基本情况

代表船型	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t/a）	船舶到港频次(次/年)
300 吨级货船	77.6 万	2587

4、设计船型

建设工程设计代表运输船型为 300 吨级船舶，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见表 2-5。

表 2-5 设计代表船型表

代表船型	总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m）	备注
300 吨级货船	44	8	1.9	设计代表船型
1000 吨级货船	60	10.8	2.5	设计兼顾船型

5、主要生产及装卸设备

主要生产及装卸清单具体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地	备注
泊位 堆场	桥式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t）	20	国产	/
		数量（台）	2		

6、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年生产时间为 528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内部调配，调配人数为 8 人，不新增员工。

能源消耗：本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年耗电量 45.2 万 kWh。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本项目为精品线材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的配套码头工程，总平面布置：在七干河联峰大桥上游 1.15km 河弯位置处，在现状河岸向北拓宽基础上，占用七干河北侧岸线 172m 新建顺岸式码头，占用起点坐标 X=523988.709、Y=511090.191;终点坐标 X=523914.387、Y=511643.562 (张家港城市坐标系)，码头段岸线分东西两段布置，西段码头段岸线长度 60m (设置 1 个 300 吨级作业泊位)，东段码头段岸线长度 112m(设置 1 个 300 吨作业泊位和 1 个 300 吨级待泊泊位)。西段码头岸线西端通过新建 270.01m 翼墙岸线与现状岸线衔接，东段码头岸线东端通过新建 18.05m 翼墙岸线与现状岸线衔接，两段码头岸线间通过新建 52.73m 翼墙岸线衔接，共计新建护岸长度 513.69m。具体见附图 2。</p>
<p>施工方案</p>	<p>施工方案</p> <p>本次设计采用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结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采用打设纵向施工围堰，开挖降水后实施干地施工。</p> <p>施工顺序</p> <p>施工前先进行陆域的整平和地基处理。码头采用顺岸式港池，本工程的施工顺序为 水工建筑物基础施工、码头上部结构施工、堆场面层结构施工、房建施工、设备基础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电气工程施工、设备调试、绿化工程、水下工程验收、水上方开挖、放水、水下方疏浚、工程整体验收等。</p> <p>施工期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施工准备] --> B[围堰施工] B --> C[土方施工] C --> D[码头水工建筑物施工] D --> E[道路工程] E --> F[设备安装] B -- "N1、S1、G1" --> B1[] C -- "N2、S2、G2" --> C1[] D -- "N3、S3、G3" --> D1[] E -- "N4、S4、G4" --> E1[] F -- "N5" --> F1[] </pre> <p>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div>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围堰施工</p>

	<p>码头施工建议安排在枯水季节进行。根据总平面布置，码头在原地面平地开挖而成，因此预留现状河岸作为施工时的临时围堰，围堰顶高程不低于▽3.10。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围堰迎水侧维持原坡不变，背水侧采用拉森钢板桩，施工时还应做好降排水工作。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施工粉尘 G1、施工固废 S1。</p> <p>(2) 土方施工</p> <p>土方施工以机械开挖为主，辅以人工作业。回填土要求分层夯实，每层厚度不应大于 30cm，同时应控制好回填土的速度。场地填土前，应清除表层树根、杂草等杂物，铺面基底填土应按有关规定执行。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施工粉尘 G2、施工固废 S2。</p> <p>(3) 码头水工建筑物施工</p> <p>码头及翼墙施工先开挖基坑土方至底板顶高程处，留 1.0m 范围内为施工便道和布置明沟排水用，然后按底板尺寸预留 0.3m 厚的保护土，在浇筑底板前由人工突击开挖至底板设计深度，先打预制混凝土桩进行地基加固，经验收合格后立即浇筑底板，以防地基长期暴露在外而受到干扰。当底板达到设计强度的 100%后，进行墙身立模及浇筑，墙身砼必须震捣实。需要进行软基处理的，浇筑底板前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由于码头为扶壁结构，施工应根据结构特点采用适合的施工方案，施工时严格控制墙面的平整度和垂直度，砼震捣必须密实，严格控制砼入仓间隔时间，以防砼出现冷缝。码头施工全过程均应进行沉降和水平位移观测。施工时应同时做好降排水工作。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3、施工粉尘 G3、施工固废 S3。</p> <p>(4) 道路工程</p> <p>道路在陆域地基处理完成后进行施工，道路基底填土应按有关规定执行。铺设基层→铺设垫层→现浇混凝土面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施工粉尘 G4、施工固废 S4。</p> <p>(5) 设备安装工艺</p> <p>工艺设备在厂家订购，运输至现场安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5。</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自然环境状况</p> <p>(1) 主体功能区划及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属于优化开发区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内。</p> <p>(2) 生态环境区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及《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经分析，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理规定，不会降低生态环境功能，不减少生态环境面积，不改变生态环境性质。</p> <p>(3) 环境功能划分</p> <p>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七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七干河航道是五级航道。</p> <p>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p> <p>声环境功能区划：拟建项目所在地区暂无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现状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执行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内执行4a类标准。</p>
--------	--

2、生态环境现状

2.1 区域生态环境概况

张家港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其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为主，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叶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土地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为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河塘及洼地生长有水生植物，主要是芦苇、蒲草、藻类、女贞子和蒲公英等。

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长江鱼类资源较丰富，本长江段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鲢鱼等品种。

2.2 水生生态现状

规划区域内外河道较多，六干河、七干河、北中心河、永南河和南横套河等纵横交错共同组成连贯的水网。水生生物主要有淡水养殖的鲫鱼、鲢鱼、草鱼等普通鱼类，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和甲壳类动物；水生植物含沉水植物、浮叶植物、挺水植物和浮水植物。

2.3 陆生生态现状

（1）植被

园区所在地地处平原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由于园区所在区域人口密集且活动频繁，长期的开发使得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目前园区主要为农田植被，林木覆盖较少。

①农田植被

农田植被是园区植被的主体，该地区农田种植主要以麦—稻、油—麦二熟制为主，此外，蔬菜种植也是农田种植的一个方面。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等；蔬菜有白菜、萝卜、花菜、辣椒、青菜、黄瓜、茄子、芹菜、土豆、菠菜、西红柿等。相对于理想的现代生态农业来说，该地区的农田生态相对缺乏一定数量的农田畦畔、沟渠杂草及植物。

②林地覆盖

平原区林木覆盖主要由林网和四旁树等组成。林网包括道路林网、农田林网、沟渠林网等，构成林网的主要树种有意杨、香樟、水杉等。四旁树指林旁、宅旁、路旁、水旁的林木，其分布集中的地方是河渠、坑塘堤岸水旁，以乡土树种为主。

（2）动物群落

园区内土地资源开发程度较高，人为活动频繁，自然生态环境基本不复存在，野生动物逐渐失去了其较为适宜的栖息繁衍场所，区内已无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生存。区内陆生动物包括家畜家禽和野生动物。目前区内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两栖类（青蛙等）和一些常见鸟类（喜鹊、麻雀等）等。家禽家畜则主要包括猪、牛、羊、狗、兔等传统家畜和鸡、鸭、鹅等。

3、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采用《2023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公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47.9%；“优”所占比例为34.5%；“轻度污染”占15.1%；“中度污染”占2.5%。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301天，占82.5%，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7，较上年（4.12）下降6.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其中颗粒物污染减轻，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下降16.3%和4.4%；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2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3年5月公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6%，较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14.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 个为 II 类水质，7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4.1%，较上年提高 26.0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七干河，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2022 年 10 月 6 日进行采样监测，具体数据见表 3-1、3-2、3-3：

监测断面设置情况见表 3-1。

地表水监测因子：pH、SS、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氟化物、铁、锌、铜、铅、砷、六价铬、铬、镍、镉、汞、铊。同时监测流向、流量、河宽、水深、流速等水文参数。

表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表

编号	所在河流	监测断面布设位置	监测因子
W1	七干河	联峰钢铁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氟化物、六价铬、高锰酸盐指数、汞、砷、镉、铅、锌、铁、铜、镍、铬、铊及其有关水文要素
W2		联峰钢铁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下游 500m	
W3		联峰钢铁污水处理站排污口下游 1500m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W1~W3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4 日~6 日。

监测频次：分两个批次分别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每个断面各取一个混合水样。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I) (单位：mg/L，水温为℃，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氰化物	氟化物	六价铬	高锰酸盐指数
W1	最小值	23.4	7.4	19	10	0.374	0.1	ND	ND	ND	0.46	ND	1.8
	最大值	24.8	7.6	20	12	0.392	0.17	ND	ND	ND	0.49	ND	2.1
	平均值	23.8	7.53	19.80	11.00	0.38	0.13	ND	ND	ND	0.48	ND	1.93
	III 类标准	/	6~9	20	30	1	0.2	0.05	0.005	0.2	1	0.05	6
	污染指数	/	0.27	0.99	0.37	0.38	0.64	0	0	0	0.48	0	0.32
	超标率 (%)	/	0	0	/	0	0	0	0	0	0	0	0
W2	最小值	23.2	7.4	15	5	0.285	0.11	ND	ND	ND	0.44	ND	2.2

W3	最大值	25.2	7.8	17	7	0.307	0.18	ND	ND	ND	0.47	ND	2.4
	平均值	24.3	7.60	16.17	5.83	0.29	0.15	ND	ND	ND	0.46	ND	2.30
	III类标准	/	6~9	20	30	1	0.2	0.05	0.005	0.2	1	0.05	6
	污染指数	/	0.30	0.81	0.19	0.29	0.76	0	0	0	0.46	0	0.3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小值	23.8	7.3	19	6	0.288	0.12	ND	ND	ND	0.48	ND	2.6
W3	最大值	25.4	7.8	20	8	0.314	0.18	ND	ND	ND	0.51	ND	2.9
	平均值	24.6	7.57	19.60	7.00	0.30	0.15	ND	ND	ND	0.49	ND	2.77
	III类标准	/	6~9	20	30	1	0.2	0.05	0.005	0.2	1	0.05	6
	污染指数	/	0.28	0.98	0.23	0.30	0.75	0	0	0	0.49	0	0.4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小值	23.8	7.3	19	6	0.288	0.12	ND	ND	ND	0.48	ND	2.6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II)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汞	砷	镉	铅	锌	铁	铜	镍	铬	铊
W1	最小值	ND	0.00119	ND	ND	ND	ND	ND	0.00027	ND	ND
	最大值	ND	0.00134	ND	ND	ND	ND	ND	0.00045	ND	ND
	平均值	ND	0.0013	ND	ND	ND	ND	ND	0.000365	ND	ND
	III类标准	0.0001	0.05	0.005	0.05	1	0.3	1	0.02	/	0.0001
	污染指数	0	0.026	0	0	0	0	0	0.02	/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0
W2	最小值	ND	0.00175	ND	ND	ND	ND	ND	0.00025	ND	ND
	最大值	ND	0.00181	ND	ND	ND	ND	ND	0.0004	ND	ND
	平均值	ND	0.00178	ND	ND	ND	ND	ND	0.000315	ND	ND
	III类标准	0.0001	0.05	0.005	0.05	1	0.3	1	0.02	/	0.0001
	污染指数	0	0.0356	0	0	0	0	0	0.02	/	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	0
W3	最小值	ND	0.00176	ND	ND	ND	ND	ND	0.00034	ND	ND
	最大值	ND	0.00198	ND	ND	ND	ND	ND	0.00051	ND	ND
	平均值	ND	0.001905	ND	ND	ND	ND	ND	0.000436667	ND	ND
	III类标准	0.0001	0.05	0.005	0.05	1	0.3	1	0.02	/	0.0001
	污染指	0	0.0381	0	0	0	0	0	0.02	/	0

数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 0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评价时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评价。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1mg/L，挥发酚的检出限为 0.0003mg/L，氰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4mg/L，砷的检出限为 0.3μg/L，铅的检出限为 0.09μg/L，镉的检出限为 0.05μg/L，汞的检出限 0.04μg/L，六价铬检出限为 0.004mg/L，铊的检出限为 0.02μg/L。

根据表 3-2 和 3-3，对照监测数据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值可以看出，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标准要求，七干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项目所在地南侧为七干河，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东侧、西侧、北侧执行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委托苏州捷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天气情况：晴；昼间风速：1.9m/s，夜间风速：1.8m/s。监测报告编号：（2023）捷盈（声）字第（0374）号。

表 3-4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			2023 年 7 月 12 日		噪声标准	
点号	位名	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3	57	53	65	55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4a	58	53	70	55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56	53	65	55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3	56	51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4a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三类标准。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3.4.1 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经查阅文献《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区沿江路南延线（港丰公路至望虞河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区域内陆生植物、动物、水生生物资源概况如下：

（1）陆生植物：本区域属温带与亚热带过度气候，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张家港市植物分自北而南由落叶阔叶林逐步向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过度，种类也随之增多。由于长期的垦殖，典型的原生自然植被较少分布，主要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所代替。耕地主要种植油菜、小麦、大豆、水稻、蔬菜等农作物；林地物种主要是杉树，田间、房前屋后绿化主要种植紫惠槐、杉树、构树等；野生草丛主

	<p>要分布与村道旁、河渠两侧。</p> <p>(2) 现有动物分布：水生动物有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螺类等；陆生动物有蝶、蛾、蝇、蜂等昆虫类、黄鼬、蛇类、蚯蚓、百足、鼠类、野鸡、野鸭等；两栖动物有青蛙、蟾蜍、龟鳖等；鸟类有白头翁、麻雀、喜鹊、啄木鸟、百灵、八哥、乌鸦、斑鸠等。</p> <p>(3) 水生生物：浮游植物（以绿藻类的菱形藻、小球藻、衣藻为常见种，还分布有硅藻、裸藻、甲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茭草、蒲草、芦蒿、苔草等）、浮叶植物（荇菜、莲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区内鱼类资源丰富，野生鱼类有青鱼、鲢鱼、草鱼、鳊鱼、鲫鱼、黄鳝、鲤鱼等 63 种。</p> <p>3.4.2 生态现状调查结论</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域植物主要是油菜、小麦、大豆、水稻等农作物，家禽和鱼类主要是常见种类；由于近年来人类活动的加剧，项目周边天然植物大多数被人工植物代替，未建挂牌名木古树。</p> <p>3.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3.6 地下水</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S 水运 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3.7 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内河货物运输，主要影响为生态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是精品线材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码头工程项目，主要货种为钢坯、成品钢材。本项目场地环境管理较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其批复、《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文件，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 大气环境：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七干河	水质	9	0	-9	0.5	/	/	/	

注：以陆域西南角边界为原点。

(3) 声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4) 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5)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列出敏感目标情况。

(6)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不列出敏感目标情况。

建设项目声、土壤、地下水以及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建设项目厂界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规模	
声环境	厂界	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厂界	东、西、北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	/	/	/	/
地下水	/	/	/	/	/
生态环境	常阴沙特殊生态产业区	E	1855	总面积 34.51km ² ，其中二级管控区 34.51km ²	有机农业、湿地保护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附近河流七干河 pH、COD、NH₃-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七干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南厂界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4a 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气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详见表 3-10。

表 3-10 船舶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₂	NO ₂ (g/kwh)		
	N<130	2000>N≥130	N≥2000
燃油中硫分≤4.5%	17	45×N ^{-0.2}	9.8

备注：N 为发动机额定转速（r/min）。

2.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值不超过标准限值的 15dB（A），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东侧、西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dB（A）	65	55
项目所在地南侧		表 1, 4 类标准	dB（A）	70	55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噪声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523-2011）
70	55	

备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港船舶废水都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单位收集，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其他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1、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5 个月、非汛期施工。本次设计采用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结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拟采用打设纵向施工围堰，开挖降水后实施干地施工。施工围堰采用双排拉森钢板桩围堰的结构形式，围堰顶高程为 5.50m，顶宽 3m。同时涉水施工期已安排在非汛期；施工时应考虑对围堰外侧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围堰安全。

(1)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不同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本工程施工期为 5 个月，预计施工场站施峰人数将达到 100 人。若施工期间人员按 100 人计算，主要生活污水为冲厕水，污水产生量以 40L/d 计，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取 5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其中 COD 为 2kg/d、氨氮为 0.14kg/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收集，采用吸排车运往永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废水

施工材料运输过程散落的污染物，经雨水冲刷进入七干河会对水质产生影响，增加浑浊度和有机污染负荷，可以通过对粉尘状易起尘及混凝土拌合等建筑材料加盖封闭运输，控制行车速度，减少装卸落差，同时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基槽开挖、港池疏浚及基槽炸岩产生的悬浮物，直接排放将对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和范围，禁止挖泥船满仓溢流等。

(3) 近岸水体污染由于码头前沿疏浚造成的短期水体浑浊

施工过程中拟采用环保型的挖泥船进行疏浚作业，减轻疏浚悬浮物泥沙扩散造成污染。

2、施工期废气

(1) 混凝土搅拌场粉尘

本工程所需水泥混凝土拟向当地合法厂家购买，同时合理选择施工堆场和混凝土搅拌场的位置，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水泥、沙石料等应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大风雨天等必要时可采用土工布遮盖。

(2) 作业扬尘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作业区土石搬运、物料装卸、建材运输、汽车行驶过程中将产生扰动扬尘、风吹扬尘和逸散尘，施工场地裸露表面也将产生风吹扬尘。工程汽车行驶扬尘量与车辆行驶速度、载重量、轮胎触地面积、路面粉尘量及其含水量等因素有关。扬尘浓度最低的路面是水泥或沥青路面，其次是坚硬的土路，再次是一般土路，而浮土多的土路扬尘浓度最高。

本工程施工作业扬尘主要是露天堆场裸露土面产生的风吹扬尘。因此，对施工场地

和道路保持地面湿度，定期洒水抑尘。施工运输车辆合理装载，并采取土工布遮盖措施，避免风吹扬尘和减少沿途抛洒造成污染。

(3) 施工机车尾气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会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多为点声源。施工噪声在空气中衰减很快，峰值噪声达 100dB(A)的汽车喇叭和船舶汽笛瞬间排放，正常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挖土机噪声源强为 80~90dB(A)。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见表 4-1。

表 4-1 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单位：dB(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打桩机	100~110	95~105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是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物的主要来源。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不再增加。

(1) 施工废弃物

(1) 施工固废

施工过程中拟采用环保型的挖泥船进行疏浚作业，减轻疏浚悬浮物泥沙扩散造成污染；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弃渣弃土运至规定地点存放，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不允许随意丢弃，以便最大限度的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开挖的含水量不大的可利用土方，可堆至非挖方区作为码头后方回填料，不能利用的余土堆放至规划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常福路 厂区闲置堆场内（联丰大桥南侧、七干河东侧、常福路南侧区域车间）区域，场地面积约 9000m²，一年后待弃土干后由建设单位再另行处理。

(2) 施工生活垃圾

预计施工场站施工期高峰人数达 100 人，按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人·d 计，则施工场站施工期高峰日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1t/d。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厨余、塑料瓶、食物外包装等。若施工生活垃圾随意排放，将对环境卫生和人群健康产生不利影响，需由施工单位及时收集后由市政垃圾车定期集中运送至市政垃圾处理+

场进行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

在工程建设期内，工程区域地形条件、地面组成物质改变，而项目区降雨量大且较集中，这些因素导致了工程建设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本工程主要的水土流失发生在施工建设期；在自然恢复期，工程区域各项植物防护措施均付诸实施，水土流失将逐步得到控制。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工程施工扰动了原地表，损坏了工程区域的水土保持设施，使其原有的蓄水保土能力下降或丧失。开挖、填筑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在降雨条件下容易产生水土流失。

(2) 钻孔灌注桩施工，若防护措施不到位，钻渣泥浆很容易流失。

5.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

港口所处的海湾和河口是生物生长、繁衍、回流的良好场所，而港口码头的建设使岸线和水动力条件发生了改变，从而对洄游动物、动物的产卵场和生长区产生影响，同时对水产养殖业、渔业也有影响，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局部水域的生态环境；基槽开挖、港池疏浚等环节将造成生物直接死亡和生境破坏等。主要措施：严格控制基槽开挖、疏浚作业悬浮物影响范围，开展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

一、运营期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4-2。（注：固废 S，废水 W，噪声 N，废气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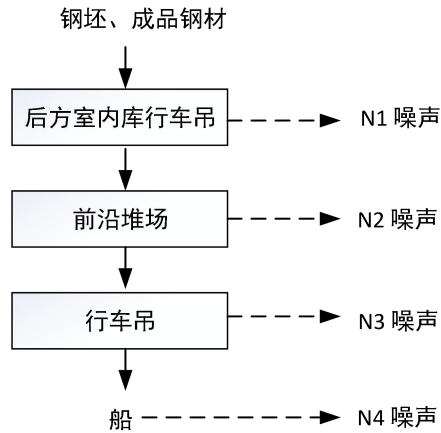


图 4-1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钢坯、成品钢材运输至堆场：后方室内库里的行车吊将钢坯、成品钢材水平运输至前沿堆场，件杂货会暂时叠放于前沿堆场上。全程均在密闭仓库中进行，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1、N2。

（2）件杂货运输至船：本项目码头共设置 2 台行车吊，通过行车吊将钢坯、成品钢材由前沿堆场直接水平运送至船舶上，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3。

（3）船舶运出；本项目转运货种钢坯、成品钢材由本码头船舶运出，运输船型以 300 吨级货船为主，此过程产生船舶噪声 N4。

二、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码头区域员工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调配，不新增陆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 S1、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W1、船舶生活污水 W2。

三、水量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为智能库，可基本实现无人运行。所需员工统一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调配，不新增人员。因此，本项目不产生陆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①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本码头不设生活设施，员工由公司内部统一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陆域生活污水。

②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船舶舱底油污水，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最低 5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取值 0.14 t/d·艘，本项目 3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按 0.14 t/d·艘计，根据年设计通过能力，本项目 2 个泊位 300 吨级船舶年靠港次数约为 2587 艘次/a，估算本项目全年舱底油污水发生量为 362.18t/a。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 号），船舶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船舶不属于本项目所有，故由船舶实际使用者按《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等要求，船舶舱底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故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不进行详细评价、不申请总量。

③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船舶生活污水量根据船舶定员和在港时间定。本项目平均每天到港停泊船 16 人。生活用水量大约 120L/人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船舶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大约 506.88t/a。水质参照同类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故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不进行详细评价、不申请总量。

④初期雨水

由于本项目码头陆域范围全部采用顶棚遮盖，雨水不与本项目区域接触，因此本项目不对初期雨水进行分析，不考虑初期雨水。

(2)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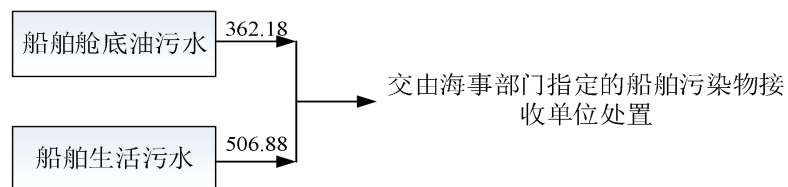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1、船舶含油污水对七干河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含油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七干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

(1) 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2) 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3) 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

(4) 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本项目码头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七干河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

2、生活污水对七干河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七干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码头不新增人员，所需员工从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3、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

4、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年）的规定，自 2012 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五、本项目环境污染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

(1) 船舶尾气：本项目有船舶专用停泊区，停泊区安装岸电系统，船舶在停泊时，

由码头岸电系统进行供电，船舶可关闭辅机运转，减少柴油机尾气排放，仅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发动产生少量尾气，可忽略不计。作业区船舶停靠时间短，船舶尾气产生量较小，属于无组织排放，随着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不定量分析船舶尾气产生排放情况。

(2) 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坯、成品钢材的装卸，货物本身没有粉尘产生，且全程均在密闭仓库中进行。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同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码头不新增人员，所需员工由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调配，码头陆域不新增生活污水。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两台桥式起重机（行车吊）、船舶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钢材装卸碰撞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 左右。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捷盈（声）字第（0374）号），本项目厂界北、西、东侧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码头作业区范围内地面均已做好硬化，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进港船舶若发生碰撞等事故, 可能会导致其燃油舱中的柴油以及船舶含油废水泄漏, 进入娄江, 从而导致地表水污染。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进港船舶燃油舱内存在的柴油, 船舶最大吨级为 300 吨, 燃油舱内柴油不超过 30 吨, 船舶含油废水最大暂存量为 2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	30	2500	0.012
项目 Q 值 Σ					0.01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为:

①对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柴油和产生的废机油等物质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 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烟尘、NOx, 导致局部空气恶化, 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 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 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非正常运行时,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 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 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水体的污染

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 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燃烧后的物质较难分解, 且在分级而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 产生生态影响。

废气因治理设施故障排放至大气中, 经雨水淋溶进入地表水, 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使用的液态化学品等泄漏后如因防渗措施不当，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对项目要求做好以下环境防范措施：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料油，一艘货轮燃油量约占总载重量的 10%左右，根据 300 吨级船舶到港，到港时储油量为总储油量的 80%测算，船舶发生事故时即使燃油全部泄漏，总量大约为 24t 左右，但由于河道水位较浅，燃油一般不会全部漏出。根据长江沿线事故统计资料，该类事故的溢油量一般不超过 10t 。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砂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泄漏后若遇明火存在火灾风险，接收区域配备了灭火器以及黄沙等泄漏应急处理物质。同时，建设单位须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综上，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且项目码头上下游附近均无集中式水源地取水口，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根据《2023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本地区臭氧未达标，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且均为密闭仓库，无粉尘产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制约。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制约。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已达标，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制约。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单独持有196085m²的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根据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号：张交港许字[2021]00003号，本项目在七干河与六干河交叉处下游2600米处使用岸线295米，在《张家港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的规划岸线内，工程选址及岸线利用符合规划，所以本项目选址合理。</p> <p>附件8：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选择施工堆场和混凝土搅拌场的位置。加强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合理堆放施工材料，尽量减少搬运过程，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水泥、沙石料等应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大风雨天等必要时可采用土工布遮盖。

(2) 对粉尘状易起尘及混凝土拌合等建筑材料必须加盖封闭运输，同时控制行车速度，减少装卸落差。施工现场场地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的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平坦通畅，以减少施工现场道路运输车辆颠簸撒漏物料。对施工场地和道路保持地面湿度，定期洒水抑尘，洒水量要适度，既要起到防尘作用又要避免因洒水过多而影响施工。施工运输车辆合理装载，并采取土工布遮盖措施，避免风吹扬尘和减少沿途抛洒造成污染。

(3) 定期对施工机械、车辆进行检修与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加强车船保养等措施，可以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机械和车辆处于空负荷运行，减少施工期废气的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水下施工时尽量选用产生悬浮泥沙小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范围。施工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采取土工布遮盖等防雨措施，避免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收集，吸排车收集后均送往永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避免超过正常噪声运转。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场地，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限制到港车辆、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收集后由市政垃圾车定期集中运送至市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尽量达到综合利用的目的，不得随意抛弃或填埋。施工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暂时堆放于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常福路厂区闲置堆场内（联丰大桥南侧、七干河东侧、常福路南侧区域车间），一年后待河泥干后再由建设单位另行处理。设置杂物堆放区、垃圾箱和卫生责任区，并确定责任人和定期清除的周期。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及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A.加强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注意项目所在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不向水体中排放垃圾；

B.严格禁止船舶废水的直接排放，禁止船舶生活垃圾倾倒入河，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C.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船舶要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舶要限期整改，安装应急防污设施，面对突发的船舶事故，尽快采取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避免造成大面积水域环境污染。

上述措施，均为常见的保护措施，且投资小，长期有效，因此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

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能符合生态保护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有船舶专用停泊区，停泊区安装岸电系统，船舶在停泊时，由码头岸电系统进行供电，船舶可关闭辅机运转，减少柴油机尾气排放，仅船舶靠岸或离岸时发动产生少量尾气，可忽略不计。作业区船舶停靠时间短，船舶尾气产生量较小，属于无组织排放，随着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极小。因此，本项目不定量分析船舶尾气产生排放情况。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坯、成品钢材的装卸，货物本身没有粉尘产生，且全程均在密闭仓库中进行，因此，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调配，码头不设生活设施，不新增陆域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表 5-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船舶舱底油 污水	362.18	石油类	5000	1.81	由海事部门指定的 接收船接收处理，
		COD	400	0.145	
船舶	506.88	COD	400	0.203	

生活污水	SS	300	0.152	不外排
	氨氮	35	0.018	
	总磷	4	0.002	

3、噪声

3.1 码头噪声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起重机械噪声、钢材装卸碰撞偶发噪声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 左右，本项目建成后厂界的噪声影响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 A.对于靠船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停泊后停用辅机并使用岸电；
- B.对桥式起重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
- C.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件杂货落地产生的噪声；
- D.桥式起重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 E.夜间禁止船舶靠船，且不得进行件杂货装卸作业。

3.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订监测计划，企业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S1：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船舶生活垃圾发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船舶为 1.5 kg/人·d。本项目平均每天到港停泊船 16 人，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92t/a，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列表说明建设项目所有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具体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	生活	7.92	√		固体废物

					垃圾					鉴别导则
--	--	--	--	--	----	--	--	--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列表汇总说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下表 5-4。

表 5-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99	7.92

固体废物“三本帐”一览表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三本帐”一览表 (t/a)

时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营运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7.92	7.92	0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生活垃圾	99	7.92	委托处置	由海事部门指定接收船接收处理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和建议如下：

(1) 来往船舶应严格执行国家《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规定，禁止在码头附近水域内排放垃圾。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码头及仓储范围内地面均已做好硬化，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相应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7、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

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同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禁止船舶进港、作业；

②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上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禁止船舶在关键动力、助导航设备存在隐患的情况下进出港，禁止疲劳驾驶；

③配备必要的收油设备（如吸油毡等）、围油设施（如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④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⑤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掉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精品线材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码头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区、七干河左岸
地理坐标	经度：120°44'22.873"；纬度：31°50'13.7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柴油位于船舶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柴油，柴油发生泄漏，且遇明火时，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泄漏的柴油进入地表水内，将会污染周边河流。</p> <p>受污染的河水进入周边地下水和土壤，将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根据长江沿线事故统计资料，这类事故的溢油量一般不超过 10t。泄漏入河的石油类约 70%可被回收，剩余的 30%将随水流向下游扩散，即流入航道的量约 3t。在丰水期，潮位顶托作用明显；在枯水期，由于上游径流量较小，潮汐影响显著，水体上溯。因此，码头事故风险排放的污染物进入水体后，不仅对排放口下游水体水质产生影响，当河口潮位较高、上游径流量较小时，涨潮流还会对上游水体水质产生影响。本项目码头上下游附近均无集中式水源地取水口。</p> <p>汛期工程达不到防洪标准引发环境污染；码头附近河段稳定性破坏引发的风险。船型变大后，产生的风险及环保事故和预防等。</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企业应当配备专人对靠岸船舶进行管理监督与巡查，重点对船舶污染物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尽量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p> <p>（2）企业应制定相应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总结，预防事故的发生；</p> <p>（3）在风险源附近禁止明火及高温接触，厂内设置消防应急报警系统；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严禁烟火，禁止吸烟，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4）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厂内应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控制其影响；</p>

	<p>(5) 与周边企业建立应急互救关系，在紧急情况及时寻求人员及物资的支持，情节严重时须向主管部门报备或申请援助；</p> <p>(6) 做好内部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人员安全意识；</p> <p>(7) 建设项目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本项目不占用河道行洪断面，不存在阻水现象。本工程不占用河道行洪断面，不发堤顶高程满足规范要求；堤防抗倾、抗滑、整体稳定满足规范要求；河道过流能力满足规划要求。生一般冲刷与局部冲刷。本项目不占用河道过水断面，不发生壅水。</p> <p>(8) 其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以设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在企业严格执行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降低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可接受。</p>	
<p>8、环境管理</p>	
<p>(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p>	
<p>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p>	
<p>(2) 加强码头作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加强码头作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节约能源。</p>	
<p>(3) 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p>	
<p>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p>	
<p>将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码头作业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p>	
<p>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p>(1)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设排气筒。</p>	
<p>(2) 本项目不设生活设施，不设废水排放口。本项目码头陆域范围全部采用顶棚遮盖，雨水不与本项目区域接触，不考虑初期雨水，不设雨水排放口。</p>	
<p>(3) 本项目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p>	

	(4) 本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设堆放场地。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8。

表 5-8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船舶舱底油污水	石油类、SS	由海事部门指定接收船接收处理	零排放	5	与主体工程同步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由海事部门指定接收船接收处理	零排放		
噪声	装卸机械噪声、运输船舶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90dB(A)。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管理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即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南侧厂界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	2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海事部门指定接收船接收处理	100%处置，零排放	3	与主体工程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企业内部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执行。				/	与主体工程同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
卫生环境保护范围	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10	/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本项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故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无生产废水排放
地表水环境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临时化粪池，后送入永钢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由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场地，避免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限制车辆、船舶鸣笛	达《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营运期东、西、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	/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无粉尘产生。船舶废气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且本项目均为密闭仓库，地面硬化。加强管理，管控船舶进港即停机	密闭仓库，地面硬化
固体废物	施工生活垃圾送至市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施工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暂时堆放于联峰实业有限公司常福路厂区闲置堆场内，一年后待河泥干后再由建设单位另行处理。	/	船舶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接收船接收处理，不外排	零排放，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做好装卸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	码头按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及时制定应急预案等。
环境监测	/	/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制定监测计划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范围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10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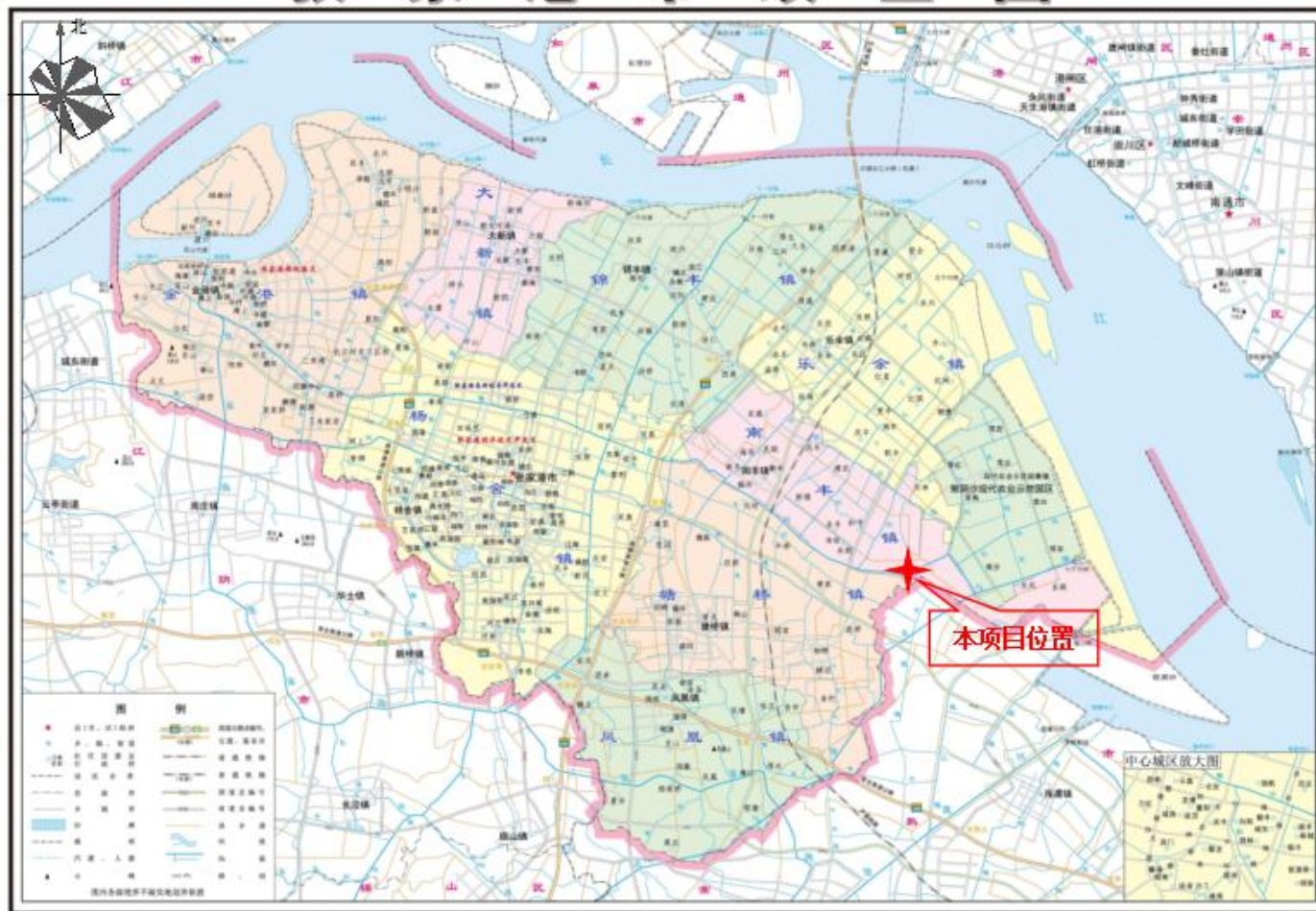
附件 5 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

附件 6 弃土证明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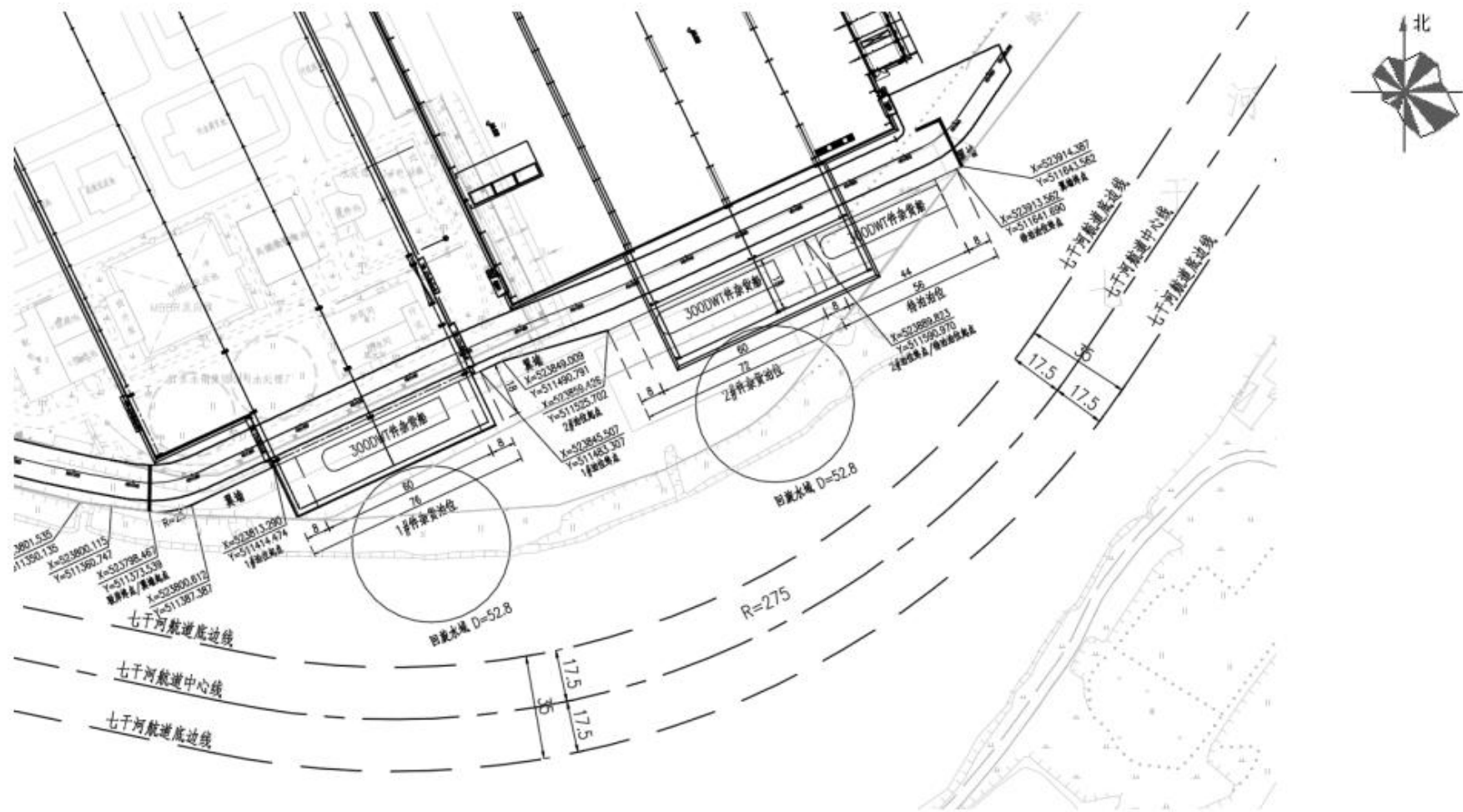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政区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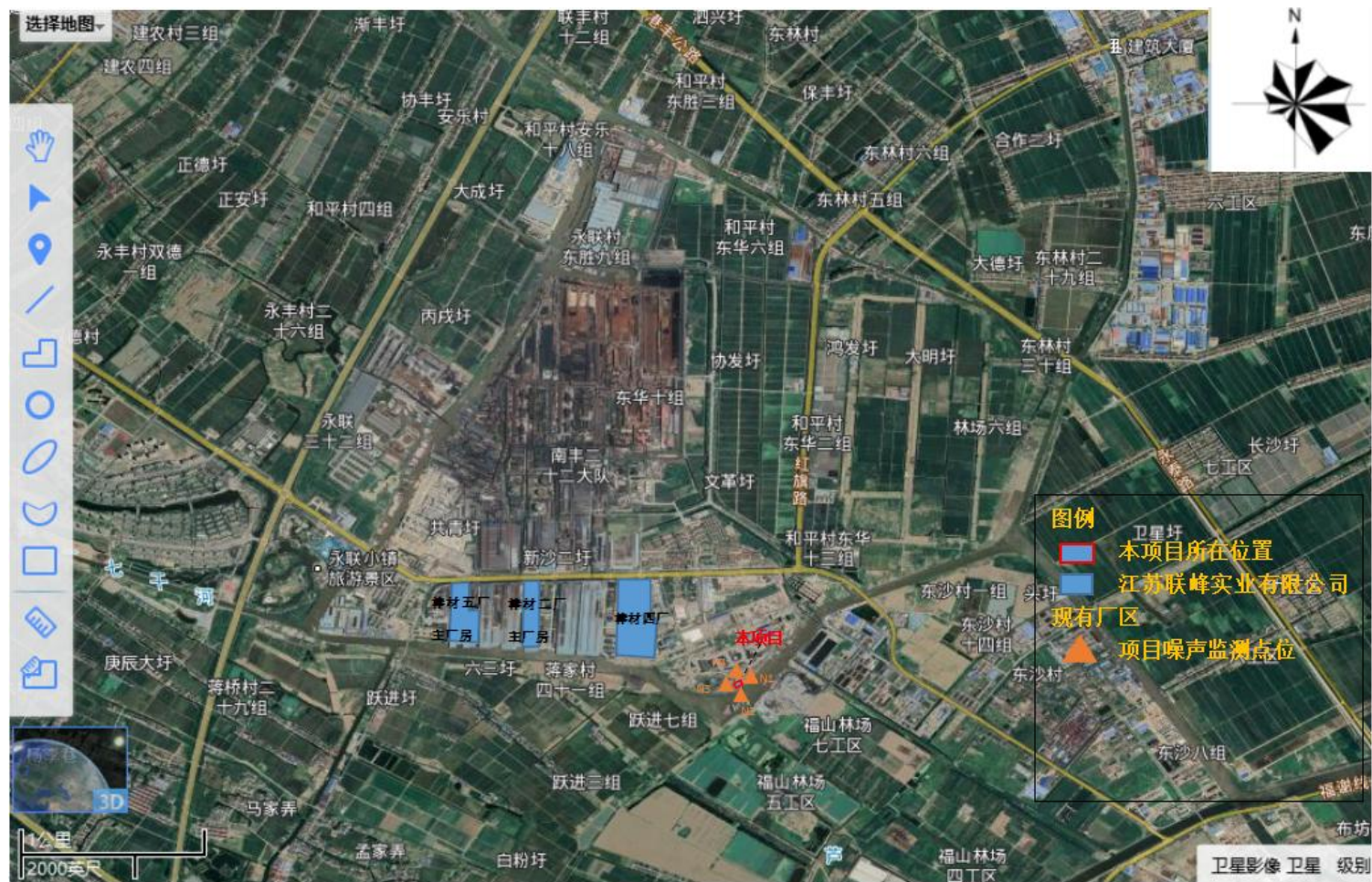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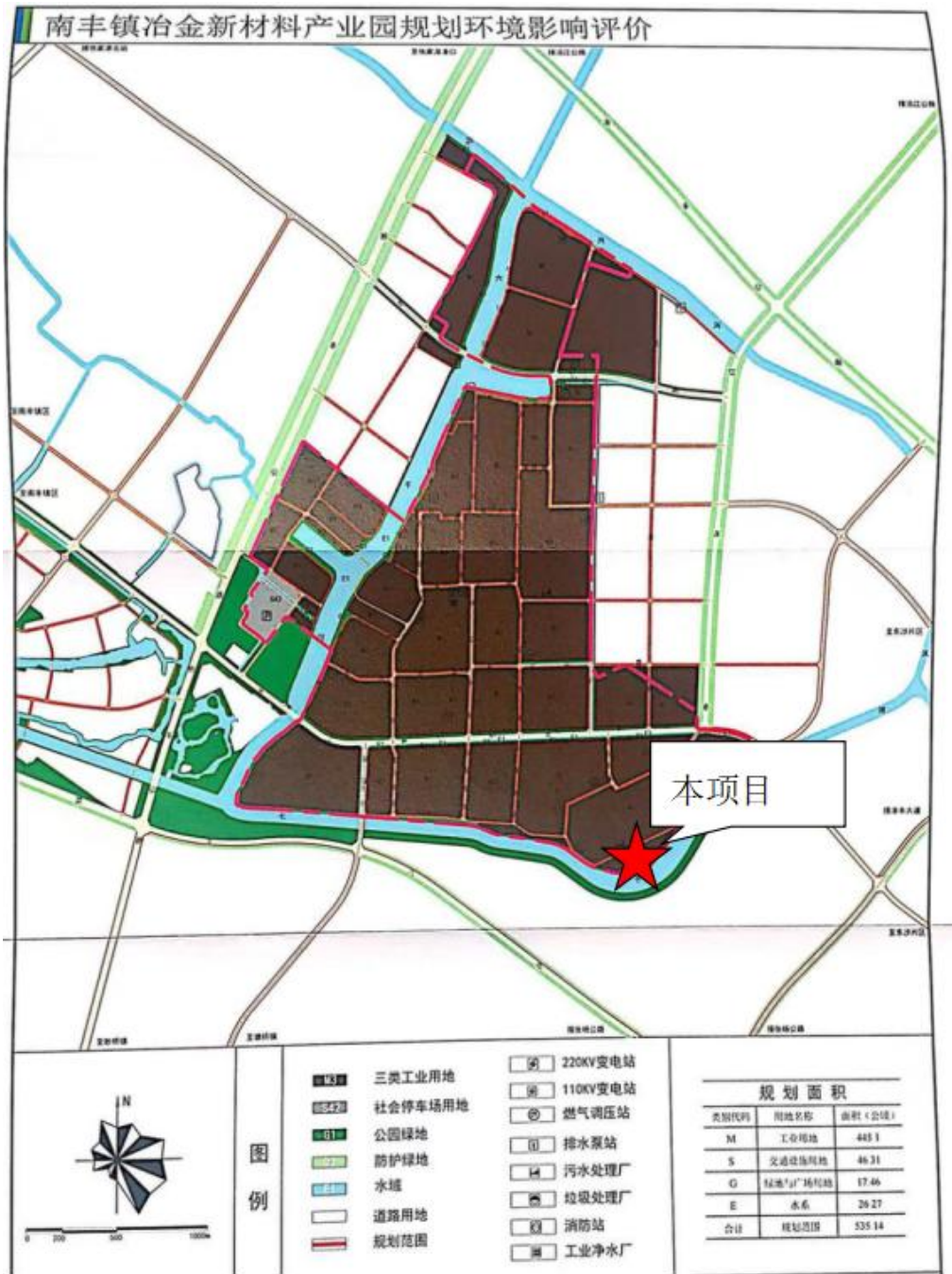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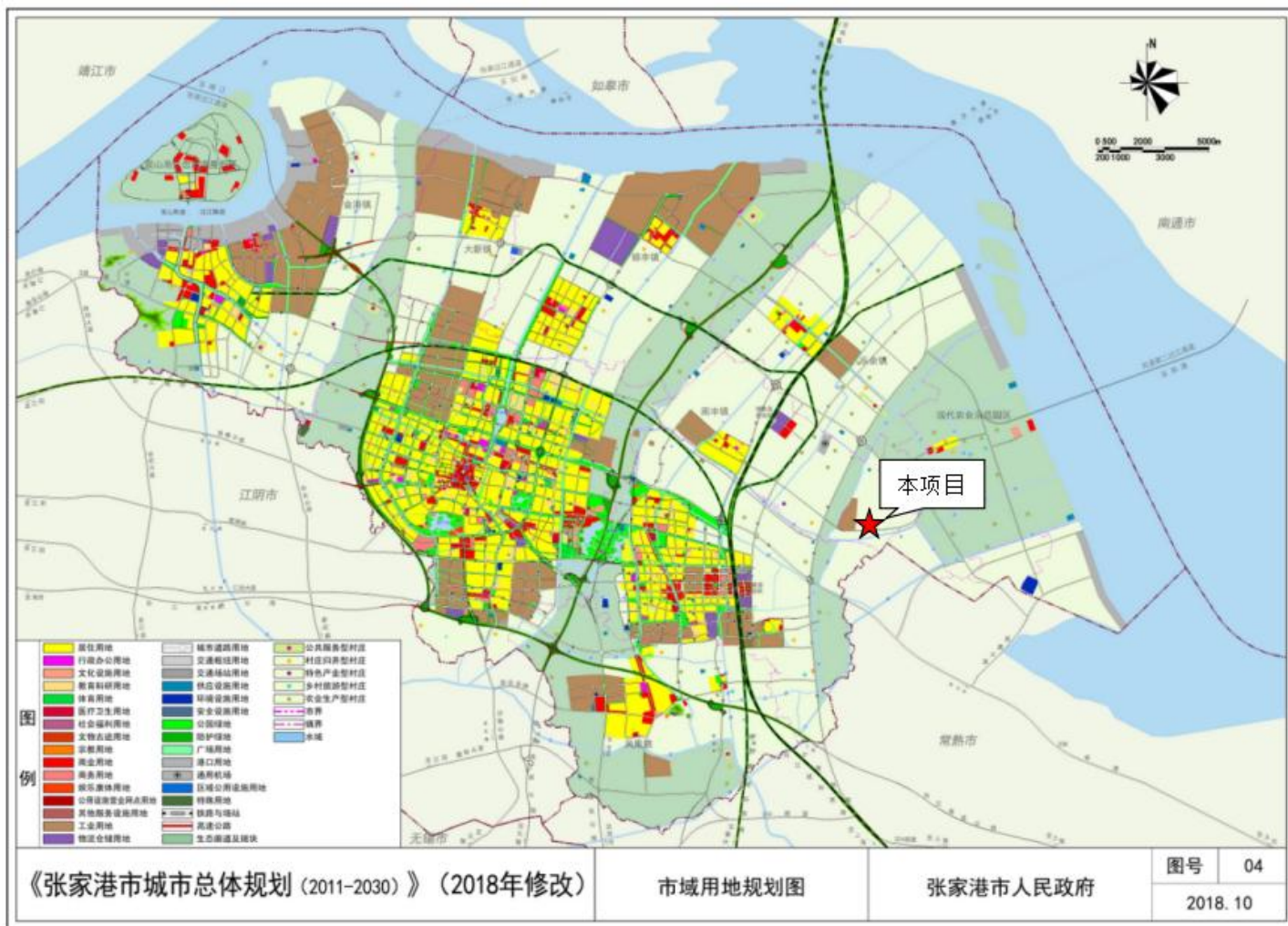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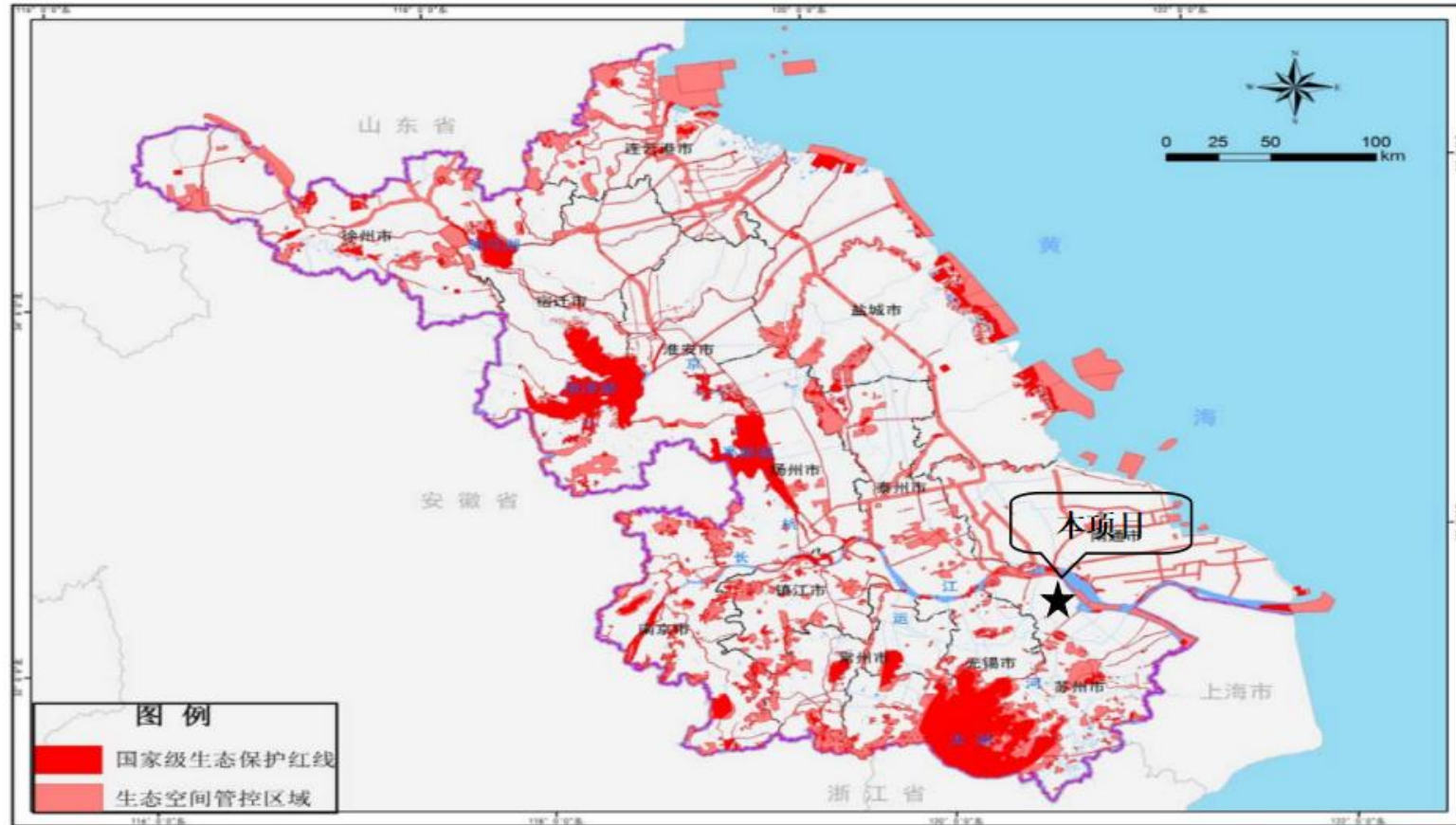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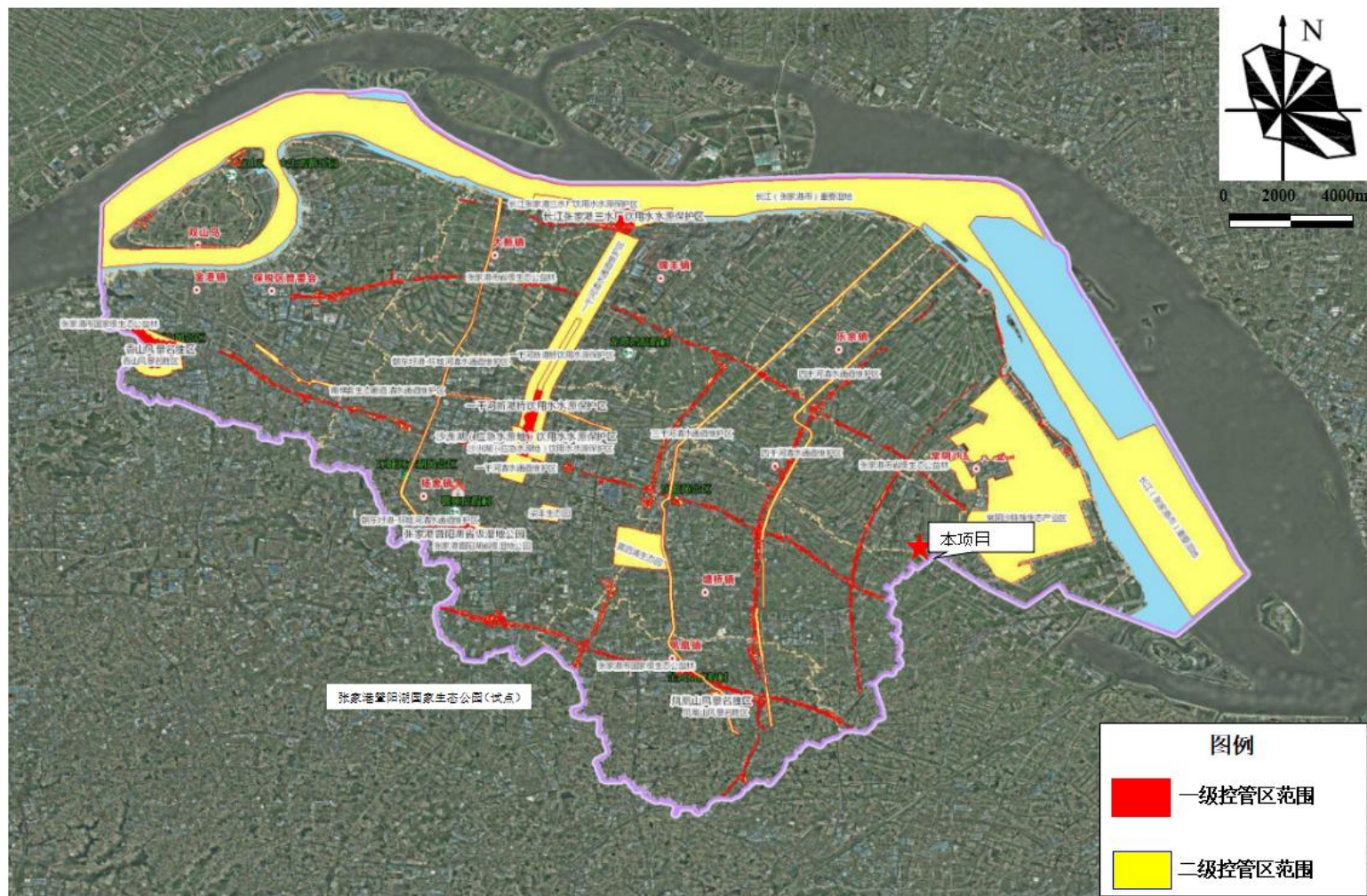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10 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